

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

樊家驹先生：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，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恳请核查以下内容：

截止目前，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请即复函。



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

樊家驹先生：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，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，恳请核查以下内容：

截止目前，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请即复函。



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

朱君斐女士：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，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，恳请核查以下内容：

截止目前，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请即复函。

